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连云港促进绿色电力消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助力双碳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市发改委草拟《连云港市促进绿色电力消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4年5月2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1. 通过电话反馈请联系：0518-85805631。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请发送至：lygdlmtc@163.com。

特此公告。

附件：《连云港市促进绿色电力消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连云港市促进绿色电力消费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助力双碳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3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就业发〔2022〕535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全市绿色电力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潜力，不断扩大全市绿色电力消费规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全面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循序渐进、统筹推进绿色电力消费、节能减排等工作，充分发挥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的助推器作用，推动全社会优选绿色电力消费。

坚持市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总体要求，两手发力，充分发挥电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尊重市场规则和企业意愿，营造价值广泛认同、价格普遍接受的绿色电力良性消费市场。

坚持重点突破。下好绿色低碳发展“一盘棋”，以央企国企、行业领军企业、出口型企业为重点，推动绿色电力消费率先突破；做好与钢铁、石化、建材、造纸等传统高耗能行业的协同推进，确保绿色电力消费覆盖我市重点行业、龙头企业。

坚持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在连能源央企、国企、大型外向型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促进新能源高比例消纳；积极培育一批绿色电力消费示范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先行先试，充分激活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动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绿色电力消费体制机制初步建立，绿色电力消费市场占有率大幅度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成为时代风尚。工业、交通、公共建筑、商场等重点领域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共识，其中高耗能企业电力消费中绿色电力占

比达 30%以上，形成一批促进绿色电力消费的先进模式和典型经验。

到 2030 年，全市绿色电力消费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场更加活跃，绿色电力消费成为企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行动自觉，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得到广泛认同。重点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模式更加成熟，重点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力争达到 50%。

展望 2035 年，全市绿色电力消费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市场活力充分迸发，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同，能源绿色消费成为企业、居民的日常习惯，高标准建成全省促进绿色电力消费示范的“港城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能耗总量强度抵扣机制。推动绿证绿电交易电量纳入地区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据此核算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指标。鼓励市场主体通过自发自用、市场交易等方式消费绿色电力，助力全市完成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加强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刚性约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耗能企业电力消费中绿色电力最低占比，并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各项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和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做好产业项目绿电需求保障。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不断提升全市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占比。按照“互惠互利、规范管理、服务产业”的原则，设立“绿电资源池”，由专业售电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及时为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做好绿色电力保障工作。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在电价、优先购买等方面给予我市电力用户提供便利并保持长期合作。推动绿色电力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工投集团、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三）推动电源侧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坚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对全市可再生能源进行全面摸排，推动核能、光伏、风电、抽水蓄能、氢能等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自有场所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储能、智能微电网等融合发展，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鼓励燃煤电厂配套建设高温熔盐等新型储能设施，提升常规电源调频性能和运行特性，促进煤电机组高效运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大力提升电网输送消纳能力。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重点推动徐圩新区、连云开发区、灌云临港产业区等3个新型电力系统园区级试点项目；规划布局建设新型独立储能电站，缓解地区新能源电力接入容量紧张，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加强电网滚动规划校核，

大力实施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改造计划，保障新能源机组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的同步性，不断提升电网新能源消纳水平。探索适应大规模分布式光伏和陆上风电并网的新型有源配电网网格化负荷预测和电力平衡，推动辅助电网规划的大规模新能源接入承载力评估研究，着力攻坚大规模新能源群调群控和包含新能源、常规电源、可调用户的源网荷储协调控制的关键技术。（市发改委，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五）加大绿电绿证宣传推广力度。宣贯国家绿电交易政策、宣传绿色发展理念，讲解绿电政策及发展趋向，积极推动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交易市场；畅通绿电绿证购买代理服务渠道，助力用户实现绿色电力消费目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政府机关、公共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国有企业等电力用户自愿认购绿色电力证书或者消费绿色电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投集团、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六）加强低碳脱碳协同效应。优化提升连云港能源大数据（碳监测）管理平台建设，加强能源基础数据覆盖面，完善能源数据接入、企业级示范应用、数据核算方法。重点碳排放单位通过市场化手段购买使用的绿色电力，在提供电力交易平台购买合同、结算凭证、绿色电力交易证书等材料后，其碳排放量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核算。统筹做好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机衔接，加强发电企业、高耗能企业的碳排放管理工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七）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开展大规模新能源并网消纳技术研究，实现新能源就近消纳。积极发展先进储能技术，推进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分布式能源多元互补、与储能深度融合的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示范工程以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的能源新业态。鼓励新能源技术创新企业建设创新平台载体，支持绿色电力供应企业、新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申报相关支持项目。（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八）落实财税金融服务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对风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实行税费优惠政策。完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电力消费支持力度。建立绿色电力消费企业白名单制度，定期向各银行推送绿色电力消费企业名单，提高电力用户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推动各级银行提供绿色电力消费贷款，并针对性建立贷款指引，扩大贷款宣传、绿色金融评估等支持措施的覆盖面，使绿色电力消费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带动更多企业消费绿色电力。（市发改委、市税务局、人行连云港市分行、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切实将促进绿色电力消费工作纳入双碳工作管理体系，把促进绿色电力消费贯穿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全过程，要结合地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形

成工作合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

（二）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开展促进绿色电力消费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先行先试、走在前列，积极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园区级试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绿色电力消费园区、100%绿色电力消费企业“双创”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意识，厚植绿色电力消费社会文化基础。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要积极宣传绿色电力交易市场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探索编制绿色电力消费发展年度报告，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组织举办以绿色电力消费为主题的宣传展览活动，助力绿色电力消费理念、经验、政策等的研讨、交流与传播。

附件：连云港市绿电资源池组建运营工作方案

附：

连云港市绿电资源池组建运营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绿色电力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建立连云港市绿电资源池为全市各类产业项目提供绿能服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绿色低碳发展统揽全局，推动新能源就地消纳，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连云港提供绿色动能。

二、基本原则

绿电资源池遵循“互惠互利、规范管理、服务产业”的原则，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资源池各方责权关系，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绿能需求问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企业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资源池要素

(一) 资源池规模。绿电资源池规模根据我市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初期主要以吸纳

平价上网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为主；中期将根据全市绿电需求量逐步吸纳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后期将重点扶持资质实力强劲的售电公司参与省间绿电、绿证交易，进一步提升我市绿电供应服务能力。

（二）资源池构成。售电公司须资产总额在1亿元以上；初期入池新能源发电企业规模原则上应在50MW以上并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且自愿承诺优先向我市电力用户开展市场交易；中后期将吸纳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项目聚合商及省外绿电资源。

（三）服务范围。绿电资源池主要服务在连云港市域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对强优企业、拟培育上规、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实行优先服务。

（四）交易路径。绿电资源池主要以开展年度电力中长期交易为主，月度协商交易为辅。绿电资源池各方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调节、合作共赢”为原则，组织召开年度绿色电力供需座谈会，邀请全市重点新能源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用电大户参会座谈交流，推动发售用各方签订年度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月度协商交易由发售用各方线下对接确定电量电价协商结果，并及时登录江苏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生成交易合同。

（五）交易价格。通过由双方协商模式，依法依规确定绿电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包含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四、资源池管理

(一) 联席会议。成立由市发改委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工投集团、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连云港市绿电资源池管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指导绿电资源池的资源组成、发展等工作。联席会议不参与绿电资源池日常运营管理。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负责协调资源池的绿电资源信息搜集工作，向受托管理单位推荐绿电需求企业，监督受托管理机构做好绿电资源池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受托管理机构。联席会议委托市工投集团负责作为绿电资源池的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在联席会议的领导下，负责绿电资源池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绿电资源池的使用、运行情况。